|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4 (Add.23)-C** |
|  | **2019年10月1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加拿大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9.3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引言

为回应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提交WRC-19的报告，即（[WRC-19/15](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015/en)号文件所载）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加拿大就该报告涉及的三个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涉及：

• 延长发展中国家对地静止轨道（GSO）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BiU）管理期限的请求；

• 《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应用，以及

• 《组织法》（CS）第48条的应用。

# 1 延长发展中国家GSO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管理期限的请求

## 1.1 背景和讨论

2015年，大会重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有权处理在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情况下分别延长7年管理期限和3年暂停使用期限的请求。为了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主管部门必须能够证明他们符合[RRB12-2/INFO/2(Rev.1](https://www.itu.int/md/R12-RRB.12.2-INF-0002/en))号文件提出的标准。因此，不可抗力的确定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因为它要求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证明自己全部达标。尽管为遵守期限作出了巨大努力，但由于技术、制造或财政困难而受到延误的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延长管理期限的请求，往往达不到不可抗力的条件。

## 1.2 意见和建议

加拿大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情况下遇到的困难。因此，加拿大根据《组织法》第48条的规定，支持授权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国际电联制定的具体标准或条件，考虑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延长管理期限的请求。加拿大认为，在制定此类标准或条件时，应考虑以下问题：

• 以明确的方式确定适用这些标准或条件（如根据收到请求时的联合国分类）的发展中国家；

• 什么是巨大努力；

• 限制每个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数量；

• 确定延期长度的方法；

• 提交延长规则截止日期请求的时间表。

具体而言，加拿大还认为：.

• 寻求延长其管理期限的指配，应主要用于在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的国土内提供业务；

• 这些指配的协调应已完成或颇有进展；

• 《无线电规则》附录**4**第A.3项提及的运营主管部门或机构，不应与任何地位稳固或经验丰富的卫星运营商结上关系；

• 应提供证明延期以及延期持续时间都合理的明确理由。

 CAN/14A23/1

因此，加拿大建议大会责成ITU-R研究这一问题，以制定具体标准和条件，使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可以据此考虑延长发展中国家的管理期限。

**理由：** 需要具体说明准予发展中国家延长期限的标准和条件，以协助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开展审议工作。然而，尚未在WRC-19前的筹备工作期间研究或探讨这类标准和条件。

# 2 《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应用

## 2.1 背景和讨论

《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是一个重要的工具，使无线电通信局（Bureau）能够验证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记录的频率指配已在适用管理期限内投入使用，并根据其通知的特性继续使用。这种验证对于确立和维护对这些频率指配的保护和国际承认权利至关重要。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围绕这一条款的适用性，特别是法定时效的存在进行了讨论。

## 2.2 意见和建议

加拿大同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的解释，即《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不具法定时效，因此其应用不受任何法定时效的限制。加拿大还承认并接受，由于资源有限，无线电通信局以往通常将主动开展的调查限制在三年左右。然而，无线电通信局不应将这一做法扩大到主管部门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提出的请求，而应在这一时限之外进行调查。任何让《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适用性超出该条款明确规定范围的企图，都将损害无线电通信局维持“频率总表在记载各主管部门使用频谱和轨道资源的权利和义务的基本文件方面的信誉”的能力，而且更重要的是，这不仅违背了主管部门遵守《无线电规则》的现行义务，还将对主管部门质疑非法登记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因而可能妨碍他们合法获取频谱和轨道资源。

加拿大还认为，在进行第**13.6**款规定的问询时拥有完备在用指配登记的在轨卫星，不应免除主管部门过去不遵守规则义务的后果。不能确保这一后果的继续适用，不仅违背国际法中最基本的原则之一，即不法行为不产生权利，还可能鼓励主管部门通过提供不准确的启用（BIU）和恢复启用（BBIU）声明继续延长管理期限。如果调查时频率指配正在使用当中，与根据第**13.6**款的规定注消MIFR上的频率指配的作法相反，其后果可能是将MIFR记录的保护日期推后（至调查起始日），在没有与频率指配相关的其他文件的情况下，由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1.32**款的规定进行审查。

最后，考虑到自2014年以来，无线电通信局系统核实了星载频段，预计申请在上述三年时间框架之外开展调查的数量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直至不再有此需求。

加拿大支持根据这一原则向理事会提供指导意见。

 CAN/14A23/2

因此，加拿大建议大会确认对《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应用不设时限，并根据上述原则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出指导意见。

**理由：** 确认主管部门有权对不符合或曾经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的情况提出质疑。如果在进行问询时指配正在使用之中，也可在注销频率指配之外提出替代方案。

# 3 《组织法》第48条的应用

## 3.1 背景和讨论

近年来，主管部门援引题为“国防业务使用的设施”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以下简称《组织法》第48条），以回应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对国际频率总登记册（MIFR）记录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问询。

一方面，国际电联《组织法》在其序言中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权利监管其电信”，而且《组织法》第48条进一步承认“各成员国对于军用无线电设施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然而，对《组织法》第48条规定的这一认可，并未对《行政规则》的规定提供完全和明确的减损条款（另见本文件附件提供的《组织法》第48条的规定，具体而言，《组织法》第203号和204条的规定）。

另一方面，《无线电规则》第**13**条第二节赋予无线电通信局全权维护MIFR的责任，其中包括卫星网络和系统频率指配的特性。此外，《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允许无线电通信局向主管部门进行问询，以了解登记的频率指配是否根据通知的特性投入使用或继续使用，并因此可以保留在MIFR之中。《无线电规则》第**8**条（《无线电规则》第**8.1**款）规定，与频率指配相关的国际权利和义务，无一例外地源于登记在MIFR的频率指配。这一登记是完成《无线电规则》第**9**和**11**条相关程序的结果。注销MIFR中的任何登记，都会导致相关频率指配丧失受到国际承认和保护的权利。

关于国际电联的这两份基本文件和本文件提及的相关规定，无论是无线电通信局还是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都无法对援引《组织法》第48条以回应《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问询的合法性做出评估或评论。其部分原因是《无线电规则》缺少关于执行《组织法》第48条的具体程序。应当指出，这一空白并未改变《组织法》第48条的相关性和适用性，因为《无线电规则例》的条款旨在补充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然而，缺乏援引或适用《组织法》第48条的既定程序造成了一些困难。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提交WRC-19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提及一些主管部门对其他主管部门使用《组织法》第48条适当性提出的某些关切。这些问题分为两大类：

– 为了保留MIFR频率指配登记和在不提供无线电通信局要求的说明的情况下保持相关权利，在无线电通信局问询后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时间点，以及

– 参引有关非军事用途的频率指配的《组织法》第48条。

加拿大认为，WRC-19可以通过采用一些在不侵犯主管部门权利的情况下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程序和其他安排，来解决这些关切。值得一提的是，现行《无线电规则》没有任何机制可供主管部门用以宣布向国防业务设施的电台提供频率指配。对《组织法》第48条的援引如果不是全部也是大多发生在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问询之后。此外，“国防业务”定义的完全缺失，致使无线电通信局完全无法验证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合法性。

## 3.2 提案

为了纠正某些主管部门被视为投机地利用《组织法》第48条，以逃避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问询的做法，大会可以要求根据《组织法》第48条事先确定使用的频率指配。这一指配的确定可以通过新的《无线电规则》附录**4**数据项（如《无线电规则》附录4的新数据项C.2.d，如要根据《组织法》第48条操作频率指配，则需表明这一点）来完成。此外，大会可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为所有主管部门创建一个通用代码，纳入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 前言的表12A/12B （999国防业务），用于附录**4**数据项A.3.a（运营主管部门或机构）。根据这项提案，任何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主管部门都需要通知信息既包含将根据《组织法》第48条采用新数据项C.2.d运行频率指配的提示，又包括数据项A.3.a中的适当代码；以及

• 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频率指配。

从2021年1月1日开始，必须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2**款提交的首份通知中做出这一指配确定。对于在该日期之前收到的所有其他通知，主管部门，包括那些已经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主管部门，也必须自2021年1月1日起，通过对其在MIFR的通知信息或登记进行适当修改，着手确定将要或正在根据《组织法》第48条运行的频率指配。

无线电通信局不受理包含受与不受《组织法》第48条约束的重叠频率指配的通知。

此外，在2021年1月1日之后，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2**款提交首份通知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将不受理对《组织法》第48条的援引，而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提出澄清请求后则绝对不予受理。

最后，援引《组织法》第48条不应妨碍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可靠信息，寻求澄清除军用设施国防业务之外的实际频率指配用途。一旦现有的可靠信息显示，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登记频率指配实际上被用于非军用设施卫星的运行，须酌情采用第**13.6**款规定的磋商程序及后续适用行动。

 CAN/14A23/3

加拿大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上述基础上制定适用《组织法》第48条的程序规则。

**理由：** 向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说明《组织法》第48条的应用情况。

附录4（WRC-15，修订版）

实施第三章程序时使用的各种特性的
综合列表和表格

附件2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
电台的特性[[1]](#footnote-1)2（WRC-12，修订版）

表A、B、C和D的脚注

MOD CAN/14A23/4

表C

应为每个卫星天线波束或每个地球站或射电天文天线
每组频率指配提供的特性（WRC-15，修订版）

| **附录中的项目** | **C – 应为每个卫星天线波束或每个地球站或射电天文天线每组频率指配提供的特性**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须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或30A第2A条进行的空间操作功能)** | **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 | **地球站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A或30B进行的通知)** | **按照附录30进行的卫星广播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第4和第5条)** | **按照附录30A(第4条和第5条)进行的卫星网络(馈线链路)通知** | **按照附录30B(第6条和第8条)进行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 | **附录中的项目** | **射电天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指配的频率** |  | **C.2** |  |
| C.2.a.1 | 指配的频率，定义见第**1.148**款 |   |   | + | + | + | **X** | **X** | **X** | + | C.2.a.1 |   |
| – 在28 000 kHz以下（包括28 000 kHz）（kHz） |
| – 在28 000 kHz到10 500 MHz（包括10 500 MHz）（MHz） |
| – 在10 500 MHz以上（GHz） |
| 如果除指配频率外的其他基本特性相同，可以提供一份频率指配表 |
| 在提前公布情况下，只对有源传感器有此要求 |
| 在对地静止和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情况下，对除无源传感器外的所有空间应用有此要求 |
| 在附录**30B**情况下，只对根据第8条提交的通知有此要求 |
| C.2.a.2 | 频道号 |   |   |   |   |   |   | **X** | **X** |   | C.2.a.2 |   |
| C.2.b | 所观测的频段中心 |   |   | + | + | + |   |   |   |   | C.2.b | **X** |
| – 在28 000 kHz以下（包括28 000 kHz）（kHz） |
| – 在28 000 kHz到10 500 MHz（包括10 500 MHz）（MHz） |
| – 在10 500 MHz以上（GHz） |
| 对卫星网络而言，只对无源传感器有此要求 |
| C.2.c | 如果频率指配根据第**4.4**款申报，为此标明 |   |   | + | + | + | + |   |   |   | C.2.c | + |
| C.2.d | 如果频率指配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申报，为此标明仅需在通知时提供。 在附录**30**和**30A**的情况下，也可同时提交根据第4条的2区规划修改或1区和3区条目进入列表和根据第5条发出通知的资料，而在附录**30B**的情况下，也可同时提交根据§6.17进入列表和根据§ 8.1发出通知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
| **C.3** | **指配的频段** |   |   |   |   |   |   |   |   |   | C.3 |   |
| ... | ... | ... | ... |

**理由：** 在通知阶段满足确定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指配的要求。

附件

第48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施

|  |  |
| --- | --- |
| **202****PP-98** | 1 各成员国对于军用无线电设施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 |
| **203** | 2 但是，这些设施必须尽可能遵守有关遇险时给予援助和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并遵守行政规则中关于按其所提供业务的性质所使用的发射类型和频率的条款。 |
| **204** | 3 此外，如果这种军用设施参予提供公众通信业务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适用于此类业务的运营的监管条款。 |

\_\_\_\_\_\_\_\_\_\_\_\_\_\_

1. 2 无线电通信局须制定和保持最新的通知单格式，以充分满足本附录的条款规定和未来大会的有关决定。本附件中所列的各项补充资料及符号说明见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的前言。（WRC-12） [↑](#footnote-ref-1)